

沁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



目录

CONTENTS

01

总体目标



02

基本原则



03

实施内容



04

**项目资金支持
标准和范围**



05

工作安排



06

保障措施





PART 01

总体目标

Overall objective



总体目标

Financial report data analysis

以促进本地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农村流通现代化为目标,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总要求,加快建设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农村电商供应链,促进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电子商务在便利农民生产生活、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指标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打造具有沁水特色的县域电商新格局,推动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





PART 02

基本原则

Basic principle



基本原则

Basic principle

01

**市场主导
政府引导**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商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提高农村流通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政策，搭建平台，优化服务，积极引导，加强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体系，为县域电商发展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02

**挖掘潜力
巩固提升**

进一步挖掘电商发展潜力，加强县域特色产品品牌培育，推动电子商务与特色农业、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产业的有机融合，打造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典型版”，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巩固提升电商扶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



基本原则

Basic principle



03

强化服务 鼓励创新

以服务农村电商，助力乡村振兴为导向，以数据驱动为核心，面向“三农”提供电商创业、大数据、云服务、智慧物流等技术服务。培育辐射带动效应较强的产业集聚区，加强创新孵化的引导和接入，总结推广成熟经验，更好地服务农村农业现代化，打造电商助力乡村振兴的沁水模式。

04

共建共享 奖补结合

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广泛参与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充分利用企业原有场地、设备、技术和资源等优势，以企业自建为主，政策扶持助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共建共享、奖补结合，持续推进我县电商进农村各项工作落实，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PART 03

实施内容

Implementation content



1.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1建设内容

(1) 整合县域快递、物流、农村电商仓配企业，整体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工作开展。

(2) 依托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商店、农家乐、景点驿站等运营相对完善并可持续运营的各类服务网点，建设12个乡（镇）电商服务站，行政村电商服务覆盖率达到70%以上。

(3) 服务站点对接商务部日报报送系统建设。

(4) 在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举办农商互联下行流通体系活动，对接农资化肥生活用品直销活动。

(5) 引入大型信息化网络商品流通企业，对接全县电商服务站和农村便利店，开展生活用品采购配送。



实施内容

Implementation content

1.2建设要求

(1) 整合中通、申通、汇通、圆通、韵达、极兔、京东、菜鸟等不低于4家主流快递公司；有完善的电子商务物流仓储功能（有条件应建设冷藏区域），具备网销网购商品的品控分检、打包配送，并逐步实现集互采分销、统配统送等功能；根据城区和各乡镇地理位置及交通情况，配置配送车辆，设置城乡物流配送专线，优化配送线路，降低配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实现物流配送信息化、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全面提升电商物流配送公共服务体系功能和作用，以智慧物流体系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物流资源整合后，总配送成本降低30%以上，配送时效提升50%以上，乡镇物流快递业务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实施内容

Implementation content

(2) 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应具备为村民提供农产品营销、网上代购、农产品代销、快递代收代发、费用代缴、话费充值、电商知识和政策宣讲等功能。乡(镇)服务站还应具备指导就业创业、开展农产品营销、开发特色农产品和扶贫产品、代理普惠金融业务等能力。

(3) 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涉农业务宣传及电商助力乡村振兴标语宣传。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商物流配送网络,为村民提供日常商品、生活物资配送服务,拓展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满足农民日常生活及消费升级需求,提升农村电商购物体验。





2.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2.1建设内容

- (1) 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 (2) 建设1个县域电商大数据中心。



实施内容

Implementation content

2.2建设要求



01

包括规划设计、改造装修、设备购置、设备维护，预计规划产品展示中心、培训中心、电商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视觉新媒体中心、电商运营中心、企业孵化中心，服务中心门头悬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沁水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字样。

02

设备设施采购包括：电脑、打（复）印机、扫描设备、LED显示设备、网络接入设备、办公桌椅等。

03

围绕农村电商发展需要，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应具备政策宣讲、电商孵化、人员培训、包装设计、营销策划、运营推广、产品展示、数据采集统计、电子结算等功能，配备培训软硬件设施、客服设备、产品展示与体验设施设备、支付结算接口等。

04

为从事网络创业和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管理咨询、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业务等服务，配备公共服务坐席、建设交流咨询场所及设施。

05

建设1个县域大数据中心，搭建县域电商、智慧农业、智慧物流、农产品溯源等大数据平台。



实施内容

Implementation content

3.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农产品电商供应链



(1) 建设内容

培育县域公共品牌，实施农产品品牌培育工程；打造各类电商集聚园区，形成县域电商集聚效应；开展农产品溯源认证，把控网货产品质量；建设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打造智慧农业供应链，形成集产品培育、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包装、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服务集群。

(2) 建设要求

针对县内主导特色产业着力培育1个县域公共品牌，按照“统一标准要求、统一品牌视觉、统一使用商标、统一营销传播”的要求建设管理。积极开展“三品一标”及SC认证，全面提升沁水蜂蜜、沁水山珍、沁水杂粮品牌价值；打好“明星单品+系统产品”的组合拳，培育3个优质农产品品牌，并进行商标注册保护；打造不少于3个电商仓储、电商创客空间、农村电商孵化等各类电商集聚园区。





实施内容

Implementation content

3.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



(1) 建设内容

畅通沁水官方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持续推进沁水县新媒体直播孵化基地运营，打造沁水县网红直播产业链条；依托龙头企业、知名电商企业，运用微信营销、微博营销、手机APP等多种营销手段，完善电商营销体系；举办线上线下大型宣传营销活动，宣传品牌带动销售。

(2) 建设要求

组织参加全国、省、市农产品展销互联大会，组织开展各类展销促销活动不少于3场，持续开展“沁水县电商旅游文化节”、“沁水县新媒体直播大赛”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题）标志性活动，通过线上消费、线下体验、农旅结合等方式，助推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公共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





3.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1) 建设内容

制定沁水县电子商务发展五年规划，组织电商企业入驻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运营中心，提供电商咨询、业务指导、运营推广、电商培训、特色农产品资源整合、第三方平台合作洽谈、仓储物流合作洽谈等服务。

(2) 建设要求

引入20家以上电商企业（农副产品企业）进驻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立完善的电商孵化运营体制，为孵化电商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管理咨询+其他增值业务+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商体系化一站式服务。



3.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效



(1) 建设内容

积极探索“电商+党支部+合作社+农户+贫困户”发展新路径，强化益贫带贫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帮助贫困群众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创造更多的就业和创业机会，进一步促进农民创收增收。

(2) 建设要求

充分发挥电商企业的主体作用，强化农村网络商品的开发与推广，加大对农村产品上行和产销对接的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线上乡村旅游、民俗文化体验和餐饮住宿等特色产业，推动农村电商与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有机结合。



实施内容

Implementation content

4.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1.建设内容

搭建电商公共培训平台，根据人员结构和层次，按计划、分阶段邀请网店实操、运营业绩突出的讲师或有相关电商资格认证的专家开展电商沙龙、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



2.培训要求

根据人员结构，区分类别和层次，按计划、分阶段进行；培训备案资料应有培训通知、参训人员签到表（含参训人员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贫困人口参训的一定要注明）、影像资料、授课人资格证明、课件等，做好培训档案管理；每年组织电商沙龙不少于10期，累计组织电商培训不少于4000人次。组织本土龙头企业及优秀创业青年到全国电商前沿城市学习培训。



PART 04

项目资金支持 标准和范围



项目资金支持标准和范围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30%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15%
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50%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5%

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央资金支持15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根据增加项目费用确定。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优先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

本项目中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由县工信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和调配，在项目实施期间由承办企业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对于部分政企共建投入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采用共建共享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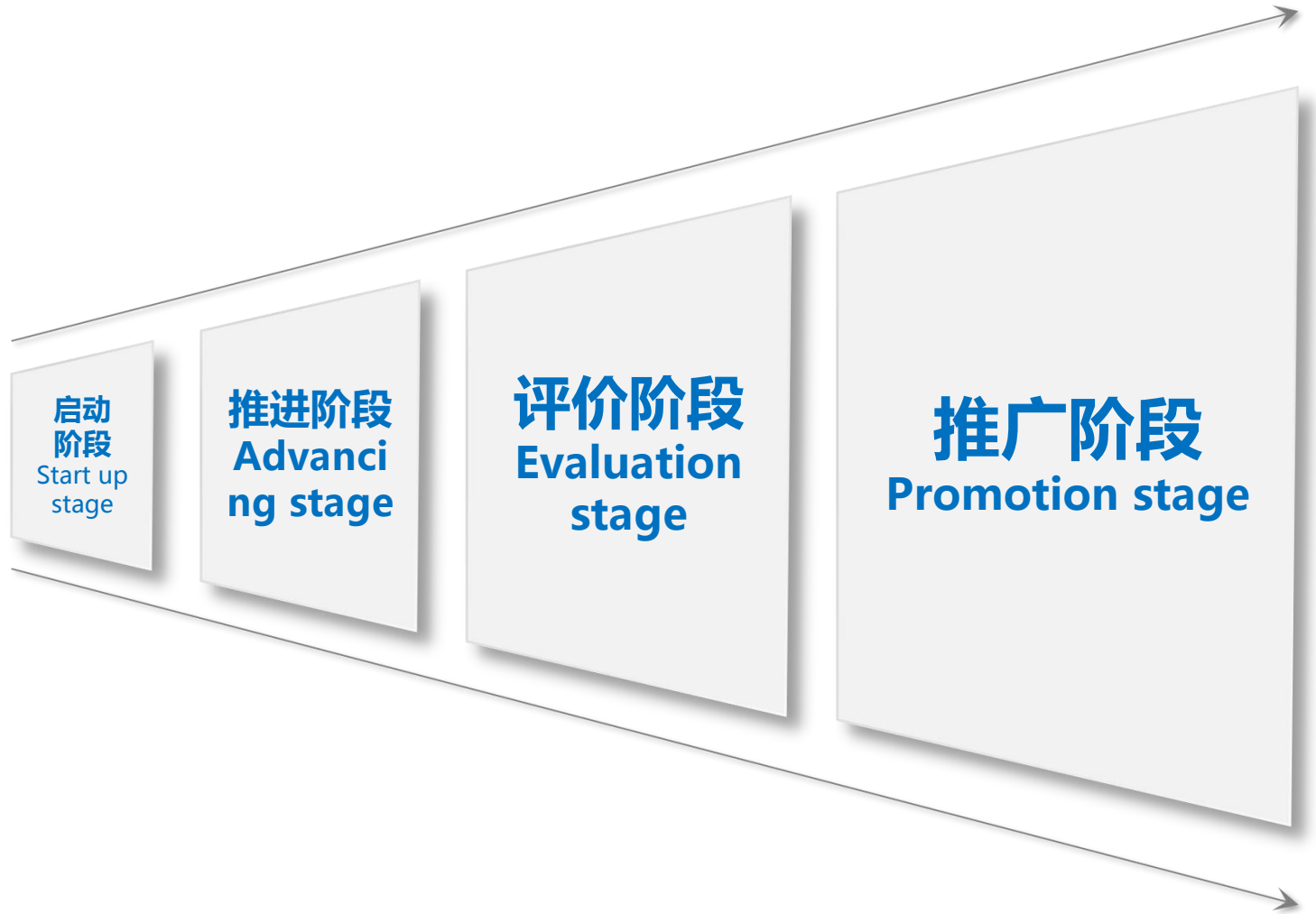


PART 05

工作安排



- 重点启动阶段 (2021年9月-2022年1月)
- 全面推进阶段 (2022年2月-2022年12月)
- 绩效评价阶段 (2023年1月-2023年3月)
- 总结推广阶段 (2023年4月-2023年12月)





PART 06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

Safeguard measures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审议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督促和检查项目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加大政策支持

利用县域电商发展的各项利好政策，加大对县域电商企业及电商项目的扶持力度，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加强信息报送和总结推广

及时将项目进展、资金拨付和绩效自评结果等信息录入有关信息系统。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列入对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考核，按照不同阶段的要求，对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分别制定考核目标，细化考核指标，分解工作任务。

强化资金管理

建立完善县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与项目管理制度，细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标准和资金拨付程序要求，确保资金用于规定方向，做到专款专用。

解读单位

沁水县工信局

